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有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3號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見115年6月18日函），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